



2018年3月9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2018年1月2日(S/2018/6)、2018年1月5日(S/2018/23)和2018年3月7日(S/2018/207)之后,我写信给你,向你通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林从空中侵犯卡塔尔主权的三起事件。

事件一. 2018年1月14日星期日15时30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架军用运输机(呼号UAF1211)正在飞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酋长国。该飞机本应沿着UP559航线飞行。但它却从Ra's Tannurah地区沿着另一条航线飞行,在飞越卡塔尔领水时,飞向卡塔尔北部,在12000英尺的高度朝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方向飞行。这架飞机没有事先得到卡塔尔主管当局的授权(见所附的飞机飞行路线图)。

巴林空中交通管制当局被要求通知该飞机离开卡塔尔领空,因为它们有责任根据卡塔尔与巴林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框架内缔结的协定,管制该地区的空中交通,并有权指示飞机改变路线。然而,巴林空中交通管制当局并没有这样做,尽管他们知道给飞行员的通知是,禁止任何军用飞机未经卡塔尔主管当局授权飞越卡塔尔领水。

卡塔尔斥责这种行为,认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林应该对上述侵权行为和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承担责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再侵犯卡塔尔领空,巴林主管当局没有提供合作或回应,创下了一个严重的先例,因为它们未能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文书涉及国家主权的承诺。卡塔尔呼吁上述国家遵守和尊重国际文书。

事件二. 2018年2月25日星期日18时27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架C-130型军用运输机(应答机代码2151(3型))从巴林谢赫·伊萨空军基地起飞。该飞机(呼号UAF1214)在21000英尺的高度、以340海里的速度飞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酋长国。据观察,18时54分,如果该飞机继续朝同一方向飞行,将进入卡塔尔的领空。与哈马德国际机场的雷达控制台进行了联系,并要求其告知巴林机场通知飞机必须改变航线。18时55分,该飞机到达卡塔尔边界,



距离多哈约 51 英里，航向 236 度，通过甚高频/超高频警卫系统与军事飞机开通了通信联络。该飞机改变了航线，向右转向，于 18 时 57 分整在距离多哈约 55 英里处飞离卡塔尔领空，航向 224 度(见所附的飞机飞行路线图和侵犯情况)。

事件三. 当地时间 2018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 12 时 29 分，一架巴林军用飞机(应答机代码 1211(3 型))进入距离多哈约 63 英里的卡塔尔专属经济区，航向 324 度。该飞机飞行高度为 300 英尺，速度 350 海里。12 时 29 分，通过甚高频/超高频警卫系统与该飞机进行了联络。一架飞机奉命立即起飞，向巴林飞机发出警告，因为该机未经卡塔尔主管当局事先外交授权正在飞越卡塔尔专属经济区。12 时 29 分，巴林飞机在距离多哈约 85 英里处飞离了专属经济区，航向 314 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林继续侵犯卡塔尔领空和主权。这些令人震惊的行为公然违反了国际法。此外，上述国家还在继续努力制造事端，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丝毫不考虑卡塔尔的安全与稳定。卡塔尔政府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呼吁本组织根据《宪章》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制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林有偏见的侵犯行为。

最后，卡塔尔重申，我国正在力行最大程度的自我克制，并坚持不懈地致力于遵守《联合国宪章》和促进睦邻关系。我国谴责和反对任何侵犯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并保留应对任何侵权行为的充分权利，因为这是国际法规定的固有的主权权利。卡塔尔重申，我国将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采取必要措施，保卫边境、领空、海域和国家安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利亚·阿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签名)

2018年3月9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UAF1211 登记飞行路线和实际飞行路线(2018年1月14日)



